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 投保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

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